

2023 年度包头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0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0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府办发〔2010〕150号），设立包头市审计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包头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审计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旗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包头市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包头市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所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5. 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与旗县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

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9. 在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进一步推动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两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人事科、法规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税收征管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社会民生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一科、企业审计二科、涉外审计科、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企事业单位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审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审计局部门本级、包头市

审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审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审计局综合保障中心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加大审计力度，计划实施审计项目 40 个以上，努力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保障执行、促进发展，全面提升审计层次和水平。

（一）强化政治统领，履行好审计办工作职责

1. 健全运行机制。从制度层面加强全市审计工作上下贯通、协调有序，修订《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委审计办工作细则》，制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办法》。

2. 科学提出计划。紧扣市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依法履行审计职责。

3. 严格请示报告。牢牢把握审计工作政治属性，把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作为审计办首要职责。

（二）推进审计全覆盖，有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加强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关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助企纾困政策、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等落实。

2. 加强预算决算管理审计。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开展审计，保障财政资金合规安全高效。

3. 加强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工程靠前监督，变事后审计为过程监督，跟踪重大工程项目进度，及时指出问题、提出建议、防范风险，促进完善支持政策、扩大有效投资。

4. 加强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重点做好医保、社保、“三农”等民生领域的审计监督，关注民生实事、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并跟进到民生项目和资金“最后一公里”，助力各项惠民富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5. 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进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三）推行业务标准化，发挥好审计建设性作用

1. 严格质量标准。制定《审计业务标准化流程》，建立起全流程审计质量控制、各环节工作标准等机制，更新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

2. 把握整改标准。进一步规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程序、标准、责任，实行闭环管理机制。

3. 规范审计文书。制定《审计报告评优评差评比细则》，明确审计报告的标准、规范和要求，引导审计组加大审计成果的分析、提炼力度，形成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四）坚持探索创新，促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1. 做深研究型审计。坚持“一项目一范例”，以审计项目为平台，以战略规划、政策导向为研究方向，把项目立项、审前调查、现场审计、出具结论、审计建议、项目审理、成果利用等各环节都当课题研究。

2. 做实大数据审计。依托“金审工程”，加快审计信息化三期建

设并推进有效运行。积极推广“数据分析+现场检查”审计模式，提高审计效率和发现问题精准度。

3. 培优专业化队伍。常态长效推进“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审计干部谋事干事、团结协作、争先创优意识，立足岗位、尽责担当，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5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1.75 万元，增长 4.9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54.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54.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24 万元，增长 18.24%。主要原因是上年包含结转结余金额 251.49 万元，预算拨款相应减少，本年年初无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

少)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49 万元, 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354.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54.4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7.83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审计业务正常开展的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 万元, 减低 0.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57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8.34 万元, 增长 43.74%。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4.20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3 万元, 增长 22.26%。

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7.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28.2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54.4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54.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4.4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54.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87.41 万元，占 88.66%；

项目支出 267 万元，占 11.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4.41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75 万元，增长 4.98%。
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导致人员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1. 按单位划分：包头市审计局本级 1493.63 万元，包头市审计局

综合保障中心 485.91 万元，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374.87 万元。

2.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7.83 万元，占支出的 81.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57 万元，占支出的 9.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84.2 万元，占支出的 3.5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7.81 万元，占支出的 5.8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5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75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导致人员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0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49 万元，降低 59.70%。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录入审计业务项。

2. 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物业费支出无变化，与上年物业费持平。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72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41 万元，增长 223.60%。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录入审计业务项。

4.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8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2 万元，增长 19.81%。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导致人员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

算 4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2 万元，增加 268.6%。变动原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列入预算以及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加 300%。变动原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列入预算以及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23.41%。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以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预算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 万元，增加 17.17%。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以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8 万元，增长 31.26%。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以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28.22%。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导致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87.4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7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11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58%；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 万元，减少 9.55%；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9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转本年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

元，主要原因预计接待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6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6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审计业务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3 年大数据、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年内政府采购货物款项。

2.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审计局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网络系统现场运维服务合同》，包头市审计局立项“审计业务费”。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办公费主要用于

核算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大数据审计使用的信息化设备购置。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70 万元。

（二）审计人员外勤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审计人员外勤补贴费用。

2.立项依据

依据《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审办发〔2007〕41号）《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转发〈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内审办发〔2007〕73号）及《包头市审计局包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转发〈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请示》（包审办发〔2008〕2号），包头市审计局立项“审计人员外勤补贴”。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实施方案

按时足额按月对在编审计人员发放审计外勤补贴，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发审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审计质量，充分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力。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00 万元。

（三）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内蒙古恒欣利和物业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费用。

2.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包头市审计局立项“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实施方案

通过委托物业公司，对办公楼进行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与保养服务、会议服务与前台服务等，为市审计局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良好的办公环境，维护办公楼各类硬件设施高效有序的运转。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95 万元。

（四）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

1.项目概述

依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统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并予发放的函》文件要求，将本部门选调生 2 万元经济补助纳入部门预算。

2.立项依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定向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期间每年给予……大学本科生 2 万元经济补助”的文件要求予以立项。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时间节点统一发放。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2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3.6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3.21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23.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58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维护费 13.34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3.9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6 万元，降低 26.11%。主要

原因是：福利费、工会经费纳入人员经费，不再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2.6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6.1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16.47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21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6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反映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高洁

联系电话：0472-5171945